

证券代码：838471

证券简称：金孚抑尘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任海全、何可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736,286.80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任海全、何可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